

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鼓勵教育學程學生參加英語檢定要點

98年3月25日中心會議訂定
98年3月30日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目的：為響應政府推動國際化，鼓勵全民參加相關英語初級、中級、中高級檢定測驗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本要點鼓勵對象為本校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與修習教育學程學生。
- 三、相關英語檢定範圍：參照教育部發布之「全民英檢能力分級對照參考表」，包含全民英檢（GEPT）、托福測驗 TOEFL、多益測驗 TOEIC、外語能力測驗（FLPT）、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檢測（CSEPT）、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四、具體作法：

- （一）本校學生申請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辦法中，已列入「申請修習之學生，如已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之檢定測驗者，得優先錄取為正取生。」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 （二）每年申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名單公告後，舉行座談，除發給教育學程科目表，告知修習教育學程應注意事項外，並請本校英語教學組教師辦理「全民英檢測驗簡介」之研習，講解各級測驗題型、題數及測驗時間、題型分析及答題應注意事項、口說測驗常混淆的發音及片語、介紹聽力測驗、閱讀測驗及寫作測驗要點等，再作書面練習。俾有助於學生通過測驗、減少心理疑懼。
- （三）請教程教師在授課及班會中告知全民英檢的重要性，鼓勵學生參加英檢。
- （四）本校已錄製與英檢有關之教案，請教育學程導師及教師鼓勵學生網上學習。
- （五）已通過英檢且尚在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由中心聘請為英語檢定義工小老師，分別輔導其他學生參加英檢。並於學期結束前報請學校對擔任英語檢定義工小老師者嘉獎鼓勵。
- （六）除應英系所、英語教學組購買各出版機構出版之全民英檢參考書刊及光碟片放置圖書館及其系、組外，本中心亦訂購若干冊(片)放置台北校區及桃園校區辦公室書架，供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閱聽。

本要點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